

類 科：消防技術

科 目：消防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依「消防法施行細則」，請詳述防焰物品之規定為何？依「防焰性能試驗基準」請詳述點火時間、餘焰時間、餘燃時間、碳化面積、碳化距離、接焰次數等之用語定義。（25 分）
- 二、依「爆竹煙火管理條例」之規定，那些場所及其基地內，不得施放爆竹煙火？又爆竹煙火儲存、販賣場所之管制量為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依「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」，請詳述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任務為何？內政部進駐應變中心之任務又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依「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」，地毯、窗簾、布幕、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，係指那些物品？依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」，不燃材料、耐火板、耐燃材料、防火時效之用語定義各為何？（25 分）